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南人社发〔2021〕26号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175 号提案的答复

普现贞委员：

你向政协南华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关于推进基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轮岗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结合相关政策，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健全事业单位人员晋升渠道”的问题

关于你提出的“有条件的乡镇通过提拔、遴选等方式把有失使望、有能力、有大局观、有奉献精神的人员进领导班子。”的建议，按照主管权限，此项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统筹实施。

二、“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明确轮岗制度”的问题

关于你提出的“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以成绩、能力和

个人意愿进行工作人员双向选择岗位，未能通过双向选择岗位的人员实行“末尾待岗”的制度，为肯干事者有岗位、能干事者有舞台、干成事者有位置。”的建议，我县现在实施轮岗交流的单位仅有教育系统，南华县根据省州教育部门《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的实施意见》制定了配套文件《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华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电〔2019〕64号），除此之外无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轮岗交流相关规定，县人社局作为职能部门，只能执行上级政策，不能制定或放宽政策。

三、充分调研、完善程序步骤，保障工作规范开展

四、疏通诉求和监督渠道，提高轮岗交流的公信力。

以上两个问题待省州出台相关事业单位轮岗交流规定后，县人社局将按照规定执行。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问高 0878-7222692）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